

專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現行本法係 貴院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完成修正審議，經 總統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另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本院訂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總結報告，於所獲三百二十二項之共同意見中，將「健全智財權審查機制」一項列入，要求加強智慧財產權保障，加速建立創新環境及健全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專利法」修正草案函送 貴院審議，惟未能於 貴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復因我國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本法又具有國際性，自應密切關注各國規定，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是有感於國內企業發展、國際立法趨勢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之需要，現行專利制度有再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專利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明確界定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

期間之計算，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現行條文中有「之日起」或「之次日起」規定，用語不一，滋生疑義，爰一致修正為「之日起」，並明定原則上始日不計算在內，僅於有特別規定時，如專利權存續等期間，即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修正專利新穎性、進步性及創作性之規定

有關專利新穎性、進步性及創作性之認定，攸關專利申請案件之准駁，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現行條

內容有疏漏或未周延之處，爰參照國外立法例，酌為增修正，以資完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

三、刪除繳納規費作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按申請日之取得除具備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外，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尚需繳納規費，惟規費之繳納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已有明文，且應屬可補繳之事項，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規費而無法取得申請日，而影響申請人權益。至於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或未繳足規費，且經通知補正仍未繳納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爰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不將規費之繳納，作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

四、修正說明書記載、補充、修正、更正之規定

為順應國際上對說明書撰寫方式採鬆綁之趨勢，並落實簡政便民之施政，且避免現行實務上執行所生之爭議，爰就專利說明書記載、補充、修正、更正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五、明確列舉不予專利之法定事由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意旨，對於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宜有明確規定，爰將本法中所有不予專利審定之事由予以列舉，俾專利審查人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

六、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事由而廢除異議程序

現行本法關於專利之公眾審查區分為核准審定後領證前之異議制度及領證後之舉發制度。由於異議

爭訟曠日費時，以致有無專利權之爭議遲遲無法確定，或常有藉異議程序阻礙專利權人領證之情事，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實顯不周。況我國現行舉發程序，對於得提起舉發與得提起異議之法定事由大致相同，且二者所踐行之程序，並無二致，對之不服者，所能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亦完全相同，實無併存之必要。爰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之法定事由，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刪除，異議程序廢除，使得提起異議事由納入舉發事由中，以保留原有公眾審查之精神，達到簡化專利行政爭訟層級，使權利及早確定。

七、刪除審定公告中之依職權審查之規定

本次修正專利權一經核准即可繳費領證，自公告之日起取得專利權。對於已發給之專利權，如發現有不合法情事，專利專責機關另可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依職權撤銷之，已無發證前（即審定公告中）依職權審查之問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核准審定後尚未領證前，專利專責機關對於不應給予專利得依職權撤銷之規定。

八、修正核發專利權之時點

依現行本法關於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後，需俟公告後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審查確定後，始取得專利權。此種領證前之異議制度，使申請人遲遲無法領證，迭遭質疑，國際立法趨勢上已多不採用。爰明定申請案一經審定即可繳納規費，取得專利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九、增訂「為販賣之要約」亦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二十八條規定，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製

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 (offering for sale)、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故國際上已將『為販賣之要約』列為專利權人效力範圍，爰參酌國際法例增列之，以符合國際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

十、刪除核准專利權得分割之規定

按專利核准後之分割，必須重新審查有無超出原核准之範圍，不但增加審查程序之複雜化，並且造成權利範圍之變動，影響第三人瞭解核准專利範圍之內容。目前其他國家並無核准專利權後得分割專利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有關專利權得分割之規定。

十一、增訂舉發審查程序規定

舉發審查程序依現行本法之規定，原係準用異議有關之規定，本次修正已廢除異議程序，舉發之審查無法準用異議程序之條文，爰另為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

十二、刪除專利物品之標示及刑罰規定

現行本法規定專利權之標示不得逾越專利權之範圍，對於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請准專利字樣或讓人誤為已准專利之標示；如有違反，應負刑事責任。惟專利物品應如何標示，其標示是否確實，有無欺騙行為或致損害於他人，刑法、公平交易法及民事侵權等現行法律之規範已足資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條。

十三、修正專利權人專利年費之減免規定

為有效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利用其發明專利權，提升我國科技產業之創新發展，爰參考國外立法例之獎勵規定，修正專利年費減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十四、增訂涉侵權訴訟之舉發案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為保障專利權人合法權益，有關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之舉發案，如知有提起專利侵權爭端訴訟案，為使涉訟二造糾紛儘早解決，有必要使舉發案早日審查確定，爰增訂涉有侵權訴訟之舉發案，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十五、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

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新型專利審查制度，均將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專利，捨棄實體要件審查制，改採形式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爰參考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十六、增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由於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未對其新穎性及進步性進行實質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之權利內容有相當之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引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任何人於新型專利公告後均可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另為防止新型專利權人利用此制而濫用行使權利，對第三人技術利用及研發帶來相當大之危害，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新型專利權人於行使權利前，應提示由專利專責機關所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十七、廢除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之刑罰規定

現行本法業將侵害發明專利權除罪化，卻仍維持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之刑事責任，屢遭批評，咸認侵害技術層次較高之發明專利無刑事責任，侵害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新式樣專利，反科以

刑事責任，顯有輕重失衡之不合理情況。再以本次修正，新型專利已改採形式審查，對於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取得專利權之實質條件，並不確定，如仍採取刑事罰，以國人習慣以刑逼民之作法，易對被告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爰將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權，均予廢除刑罰，完全回歸民事解決，以解決現行本法輕重失衡體例不一之狀況，並避免將來專利權人動輒發動刑事程序影響企業之發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

十八、增訂過渡條款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導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等，皆屬專利制度重大變革，爰增訂新舊法律過渡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十九、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實務作業程序亦須配合調整修正，另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屬專利制度之重大變革，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更有必要使各界有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

專 利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新式樣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四、發明專利。 五、新型專利。 六、新式樣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新式樣專利。	本條序言酌作標點修正。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 <u>指定</u> 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 <u>指定</u> 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本項所稱「前項業務」應指「專利業務」，其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之，爰予修正。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 <u>經濟部</u> 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配合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經濟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u>約定</u> 外，指發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u>約定</u> 外，指發	第五條 <u>稱</u> 專利申請權， <u>係</u> 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u>稱</u>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u>訂定</u> 外， <u>係</u> 指	本條文字酌為修正。

<p>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p>	<p>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p>	<p>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u>約定</u>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u>約定</u>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依第一項、<u>前項</u>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p>	<p>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u>約定</u>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u>約定</u>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依第一項、<u>前項</u>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p>	<p>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u>訂定</u>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u>係</u>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u>訂定</u>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依第一項、<u>第三項</u>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p>	<p>本條文字酌為修正。</p>

享有姓名表示權。	享有姓名表示權。	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p>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u>第一項報酬有爭議時，由專利專責機關協調之。</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按雇用人與受雇人之間對於使用報酬之爭執，係屬私權事由，可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另我國又有仲裁機制，仲裁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解決此類糾紛。而專利專責機關對報酬爭議所為之協調，並無拘束力，且報酬之多寡須衡酌市場價值判斷，並非專利專責機關專業範疇，本項規定應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p>	<p>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p>	<p>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p>	<p>本條標點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第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長其對於專利專責機關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實為在途期間之規定，惟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應無於在途期間外另定延長期間之必要。又延誤法定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有規定，目前交通、郵政均甚為便利，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u>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依專利代理人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u>專利代理人</u>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u>專利代理人</u>辦理之。 <u>專利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u>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依專利代理人規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為修正。將「專利代理人」修正為「代理人」，以便能涵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三、第三項酌作修正。有關代理人之住所之規定，相關法令中如律師法、專利代理人規則…等，已有明文，毋庸再為規定，爰將「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等文字予以刪除。另依專利代理人規則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者，得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爰將「法律」修正為「法令」。</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照行政院再修正案。</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p> <p>二、由於專利代理人規則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惟依該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其並非法律授權訂定，故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適用。因此，該規則將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現行專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亦將無法適用。</p> <p>三、有鑑於此，在專利師法制定前，為銜接專利代理人制度，爰再修正第四項如上。</p>
<p><u>第十二條</u>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p>	<p><u>第十二條</u>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p>	<p><u>第十三條</u>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u>第三十二條</u>之各別申請、<u>第六十八條</u>之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已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得改為各別申請」修正為「得為分割之申請」；另本次修正</p>

<p>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p>	<p>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p>	<p>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p>	<p>已將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刪除，爰配合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p>第十四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p>	<p>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p>	<p>第十五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p>	<p>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p>	<p>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p>	<p>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p>	<p>第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p>	<p>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p>	<p>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第十八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u>前二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標點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將異議程序廢除，故已無異議程序，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日，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p>	<p>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日，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p>	<p>第十八條之一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日，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資訊處理標準，健全電子化政府環境，爰規定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其</p>

			實施日期及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作為申請案件電子化之法源及訂定相關辦法之依據。
<p>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p>	<p>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現行條文中，有關期間之計算，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而甚多條文中有「之日起」或「次日起」規定者，用語並不一致，屢生期間計算之疑義，為正本清源計，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規定之期間原則上始日均不計算在內。至於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則為起算日之界定，仍有於各該條文明定之必要，併此敘明。</p> <p>三、有關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須當日起算，爰予第二項明文規定。</p>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章名未修正。

<p>第一節 專利要件</p>	<p>第一節 專利要件</p>	<p>第一節 專利要件</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p>	<p>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u>高度</u>創作。</p>	<p>第十九條 稱發明者，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u>高度</u>創作。</p>	<p>條次變更，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除第二句中「高度」二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p>	<p>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雖無第</p>	<p>第二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u>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u> 二、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u>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u> 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主張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定發明喪失新穎性之條件，以及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限（grace period）及條件，並增訂違反己意之公開不喪失新穎性之原則，爰重新編排本條架構，第一項為喪失新穎性之事由規定，第二項為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第三項為主張優惠期應踐行之程序，第四項為進步性之規定。 三、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主要參照巴黎公約第十一條之精神，規範何種展覽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且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之規定，即可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涵蓋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前</p>

<p>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u>一項所列情事</u>，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段爰予刪除。</p> <p>(二) 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一項原為專利新穎性要件之規定，申請發明之技術，於申請前雖非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但因其他方式已為公眾知悉者，亦不應准予專利，現行條文並未明文，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歐洲專利公約第五十四條，予以明定。</p> <p>四、第二項新增。為使對於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能更清楚，爰規定有第二項之法定情事，而於該發明被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仍不喪失新穎性：</p> <p>(一) 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修正後移列。</p> <p>(二) 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修正後移列。</p> <p>(三) 第三款新增。發明未經申請人同意而遭他人洩漏，致見於刊物、被公開使用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依現行條文規定，均會喪失新穎性，此種情事對申請人而言，因非其所為，卻由其承</p>
--------------------------------	--------------------------------------	--	---

擔喪失新穎性之結果，並不公平，爰參酌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歐洲專利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明定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其內容者，如申請人於該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亦不喪失其新穎性。

五、第三項酌作修正。本項規定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穎性優惠期申請時應踐行之聲明程序。至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申請人於申請時未必知悉他人已洩漏之情事，而未強制於申請時即需踐行此一聲明程序，故未予納入。

六、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本項係有關專利要件中進步性之規定，對於是否「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一節，解釋上容有不同意見，易生紛擾，而進步性之判斷重點有三：一為依申請前已公開之技術知識而判斷，二為判斷對象範圍限定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三為其判斷標準以該發明所屬技

			<p>術領域中之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之能力。至於實際上是否「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並非必要，爰刪除「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等字，而改依前述意旨修正之，使概念更為清晰。另所謂「熟習該項技術者」係指「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其意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之能力，為釐清其概念，爰修正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又關於進步性之判斷時間點，為依申請前已公開之技術知識而判斷，爰明定以申請前之先前技術作為判斷基礎。</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二、第一句首「發明」字下，增列「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等字；另第二句「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等字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p>	<p>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十四條</u>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p> <p>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p> <p>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p> <p>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p>	<p><u>第二十四條</u>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p> <p>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u>主要生物學方法</u>。但<u>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u>，不在此限。</p> <p>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p> <p>三、<u>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u>。</p> <p>四、<u>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u>。</p> <p>五、<u>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u>。</p> <p>六、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p>	<p><u>第二十一條</u>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p> <p>一、動、植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p> <p>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p> <p>三、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p> <p>四、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p> <p>五、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p> <p>六、<u>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 27.3 (b) 條規定，各會員國得就「動、植物」及「『主要』(essential) 是生物學的生產方法」不予專利。</p> <p>三、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四) 款排除「動、植物品種」之專利，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生產方法可予專利，惟在審查指南中另明定排除「所有動、植物」及「主要是生物學的方法」之專利。</p> <p>四、再以歐盟 (EU) 98/44 指令及歐洲專利公約 (EPC) 第 53(b) 條排除「動、植物品種」之專利，但非屬「品種」之「動、植物」不予排除。另該公約排除「主要生物學方法」之專利，所排除者為「生物學」，而並未排除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故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p>

			<p>為可專利之事項。</p> <p>五、我國現行條文有關「育成方法」部分係以「動物」、「植物」為區分，與國際間以是否為「生物學方法」予以區分，明顯不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以符合國際立法例。</p> <p>六、第六款酌為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第二款，其中「手術」二字，修正為「外科手術」。</p> <p>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均予刪除。</p> <p>三、第六款款次調整，改列為第三款。</p>
第二節 申請	第二節 申請	第二節 申請	節名未修正。
<p><u>第二十五條</u>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u>第二十五條</u>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u>第二十二條</u>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按宣誓書原為申請必備文件之一，目前國外立法例中採申請主義國家，均不要求申請時應檢附宣誓書，爰予鬆綁將申請時應檢附宣誓書之規定刪除。</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u></p> <p><u>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p>	<p><u>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u></p> <p><u>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p>	<p><u>第一項之說明書，除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外，並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u></p> <p><u>前項申請專利範圍，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u></p> <p><u>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方式，於施行細則定之。</u></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均為有關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應揭露事項之規定，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五、第三項新增。按申請日係確定申請案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判斷申請先後等之基準日，故申請日之確定極為重要。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就申請日之規定除具備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外，尚需繳納規費，惟規費之繳納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已有明文，且應屬可補繳之事項，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規費而無法取得申請日，至於倘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或未繳足規費，且經通知補正後，仍未繳納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爰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將規費之繳納，排除於申請日之規定之外。</p> <p>六、第四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後段，就申請時先以外文本提出，並於指定之補正期間補正中文本者，可以該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之規定較為簡略；有關以外文本提出之申請，其取得申請日、補正及其相關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p>
--	--	---	--

			四項規定，使語意更為明確。
		第二十三條 申請發明專利以規費繳納及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說明書、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日。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p> <p>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p> <p>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p> <p>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p> <p>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p> <p>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p> <p>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有關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原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惟相關之內容並不明確，說明書一詞有時包含申請專利範圍(如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時又未包含申請專利範圍(如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實有必要加以澄清，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美國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及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三條，將「說明書」與記載發明詳細說明之「發明說明」明確作區分，並將目前實務運作有關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等</p>

事項，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按 TRIPs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規定專利申請人須以清晰及完整之方式，揭露其發明，使該發明所屬領域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因此日本特許法於一九九四年修正時即於其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將其有關「發明之目的、構想、效果」之記載實施可能要件之部分刪除。我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中關於發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之規定缺乏彈性，倘屬開拓性之發明，若未依本條規定格式撰寫，恐有違法之虞。為順應國際上對說明書撰寫方式之趨勢，並可避免現行實務上申請人常以非主要部分記載內容作為異議、舉發之主張，致生不必要之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並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等文字刪除，並為使發明說明之概念明確而酌為文字修正後，增列「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明定於第二項。

四、按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申請人欲請求保護之範圍，做為日後權利主張之依據，故申請專利範圍應如何記載，甚為重要。一般國家均僅就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應能明確，其各請求項之記載應簡潔，且最重要者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而加以明定。至於其詳細規定則委由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補充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並未能充分顯示申請專利範圍應如何記載之精神，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四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等文字，明定於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規定。有關專利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等應詳細於書面表示之細部規定甚多，宜授權於施行細則定之，俾便遵循，故酌為文字修正

			<p>後明定「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其中後段將「敘述」一詞改為「揭露」(disclosure)，係因圖式無法以敘述方式表示，該用語用「敘述」一詞較為狹隘，而外國立法例均使用「揭露」一詞，本次修正配合改為「揭露」，應較能符合文義。</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u>主張</u>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u>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u>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享有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u>二項以上優先權時</u>，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u>優先權日之次日</u>。</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u>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u>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u>次</u>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享有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兩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自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p> <p>外國申請人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就與該組織會員間均相互承認優先權，爰酌為文字修正。另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使優先權日之起算日更為明確。</p> <p>四、修正第三項。配合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雖非屬該組織會員之國民，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六、第五項刪除。本項規定係於本法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p>

<p>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得早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u>二十三日</u>。</p>	<p>(一月二十五日生效)時增訂，該次修正迄今已逾八年，已無主張優先權日早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申請案，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第一項末句中「享有」字，修正為「主張」外，餘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申請人應於<u>申請日起四個月內</u>，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申請人應於<u>申請日起四個月內</u>，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p>	<p>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u>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但不能知悉申請案號數者，應於申請書載明理由。</u></p> <p>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次日起<u>三個月內</u>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其有前項<u>但書之情形者，並應同時附具證明為同一案件之文件。</u></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D(1)規定，申請專利主張優先權者，必須提出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並未規定即須提出申請案號數，且申請案號數應屬得為補正文件之事項，現行條文規定須於申請時提出，雖但書規定申請時不知申請案號數者，亦屬待補正事由，惟立法方式與國際立法例有所不符，又該申請案號數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時限內檢送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文件時，即有記載，故要求申請時需於申請書載明申請案號數，顯無必要，爰將申請案號數及但書規定刪除。</p> <p>三、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p>

			<p>請日」，以杜爭議。又有關國際優先權之主張，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我國申請主張優先權，且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即自優先權日起十五個月內須檢送前揭文件。逾期未檢送，將喪失優先權。惟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國際外交會議通過之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送優先權文件之期間，為自各該在先申請中最早的申請日起不少於十六個月的期限內。準此，我國現行條文規定，限申請人必須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文件之規定，較該條約規定期間為短，為與國際專利制度相調和。爰將「三」個月修正放寬為「四」個月。另第二項後段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之。</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p>

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

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

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四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改為各別申請案或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改請者。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之次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自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中「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請日」，以杜爭議。

三、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正將是否准予新型專利以處分書為之，爰酌為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使優先權日之起算日更為明確。

六、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七、修正第八項。按現行條文所規定之九十年十月四日為立法院之三讀日，其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為免法文文義產生主張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之誤會，爰明確規定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p>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p> <p>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u>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u>。</p>	<p>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p> <p>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u>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u>。</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p> <p>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u>修正施行之日</u>。</p>	
<p><u>第三十條</u> 申請<u>生物材料</u>或利用<u>生物材料</u>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p> <p>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p>	<p><u>第三十條</u> 申請<u>生物材料</u>或利用<u>生物材料</u>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p> <p>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請有關微生物新品種或利用微生物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該微生物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微生物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p> <p>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逾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p> <p>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 查學術界對微生物之嚴格定義，並不包括可於生物體中間接自我複製之物質，例如：質體等，為避免定義上之爭議，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第 23b (3) 條將「microorganism」(微生物)修正為「biological material」(生物物質或稱生物材料)，並解釋為「any material containing genetic information and capable of reproducing itself or being</p>

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應於申請前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微生物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reproduced in a biological system」。大陸地區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審查指南中將「微生物」修正為「生物材料」。審查指南中另界定「生物材料」為「任何帶有遺傳信息並能夠自我複製或能在生物系統中被複製之材料，包括基因、質體、微生物、動、植物細胞系等」。

(二)「biological material」若不包括「動、植物」，應可譯為「生物材料」。至於第一項中之「新品種」乙詞，應指新的微生物之意，而是否具備新穎性，應屬審查判斷事項，配合但書規定，無庸特別指明是否為「新品種」。第一項有關微生物新品種之用語，應配合修正為生物材料，並將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另第一項前段「應於申請前將該微生物寄存…」，其中「申請前」其時點容易引起不同解讀，爰修正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以資明確。

			<p>(三) 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說明，將第一項後段「熟習該項技術者」，爰修正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使本法用語一致。</p> <p>三、第二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請日」，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為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為文字修正，並將「專利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三十一條</u>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u>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u></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p>	<p><u>第三十一條</u>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u>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u></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p>	<p><u>第二十七條</u>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逾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增訂同一人就同一發明以二件以上申請案同日提出申請之規定。按相同申請案同日由同一人提出申請者，依現行條文，並未規範，實務上亦屢有發生，致審查上產生疑義。為免申請人採此取巧措施，爰規定對於同一人就同一發明同日提出二以上之申請案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如申請人不擇一申請時，均</p>

<p>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不予專利權。</p> <p>四、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再發明者，得申請發明專利。</p> <p>前項之再發明，係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再發明本質上為獨立之發明，在審查時並未因是否為再發明而異其審查程序，現行條文僅為定義性之規定，置於「申請」一節中，反造成審查之困擾，似不合宜。</p> <p>三、按是否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致造成侵害他人專利權，其法律效果係規定於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爰刪除本條，將之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一併規定較為明瞭。</p>
		<p>第三十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日申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發明專利。</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同一發明原發明人與再發明人有同日申請之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已足資規範，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各國亦無類似規定，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刪除，將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p>	<p>一、條次變更。</p>

<p>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u>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u></p>	<p>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u>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u></p>	<p>每一發明各別申請。<u>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併案申請：</u> <u>一、利用發明主要構成部分者。</u> <u>二、發明為物之發明時，他發明為生產該物之方法，使用該物之方法，生產該物之機械、器具、裝置或專為利用該物特性之物。</u> <u>三、發明為方法之發明時，他發明為實施該方法所直接使用之機械、器具或裝置。</u></p>	<p>二、申請發明專利，以一發明一申請為原則，併案申請則為例外。而例外之情形，專利法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時，雖參酌當時日本特許法第三十七條及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分款方式明列於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惟其規定並不周延，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專利制度必須與國際趨勢相協調，其中，實質專利法條約（Substantive Patent Law Treaty）草約就發明單一性概念已有初步共識，可為各國修法之參考，現行條文之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參考該條約草約第七條、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一申請案應僅有一發明，或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a single general inventive concept），而以概括方式定之。至於其具體內容則委由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補充之。爰將本條分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u>二個以上之發明時</u>，經專</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u>二個以上之發明時</u>，經專</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u>兩個以上之發明時</u>，經專</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按「改為各</p>

<p>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u>分割之申請</u>。</p> <p>前項<u>分割</u>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u>申請日</u>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u>分割之申請</u>。</p> <p>前項<u>分割</u>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u>申請日</u>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改為各別申請。</p> <p>前項各別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如准予各別申請，仍以最初申請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別申請」實務上即指分割之申請，爰配合實務用語酌為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p> <p>(一)配合第一項各別申請修正為分割申請，酌為文字修正。</p> <p>(二)按現行條文稱「申請之日」者，實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申請日而言，為免「申請之日」與「申請日」有不同解讀，而滋生疑議，爰將「申請之日」修正為「申請日」。</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法已將異議程序廢除，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之。</p>
<p>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u>申請日</u>為專利申請權人之<u>申請日</u>。</p>	<p>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u>申請日</u>為專利申請權人之<u>申請日</u>。</p>	<p>第三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u>審查確定</u>後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所稱之審查確定，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七規定原係指經核准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經審定確定而言。惟本次修法已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p>

<p><u>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u></p>	<p><u>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u></p>		<p>，廢除異議程序，取得專利權之時點為公告之日，已不生審查確定之問題，爰將「審查確定後」修正為「公告之日起」。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三、按現條文稱「申請之日」者，實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申請日而言，為免「申請之日」與「申請日」有不同解讀，而滋生疑議，爰將「申請之日」修正為「申請日」，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規定。</p>
<p>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p>	<p>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p>	<p>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p>	<p>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前項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之次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四項第一款之「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請日」，以杜爭議。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使優先</p>

<p>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p> <p>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p> <p>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第一項、前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p> <p>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p> <p>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前項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其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自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p> <p>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p> <p>一、自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p> <p>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權日之起算日更為明確。</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第二項首句「前項期間」等字，修正為「第一項、前項期間」，並改列為第四項。</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調整改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三十七條</u>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u>第一百零二條</u>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u>第三十七條</u>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u>第一百零二條</u>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u>第三十六條之二</u> 自發明專利申請之次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改為各別申請案，或依<u>第一百零一條</u>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逾前項期間者，得於各別申請或改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請日」，以杜爭議，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將「改請之次日」修正為「改請之日」。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條次變更，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p> <p>有關<u>生物材料</u>或利用<u>生物材料</u>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p>	<p>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p> <p>有關<u>生物材料</u>或利用<u>生物材料</u>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p>	<p>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第三十六條之三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p> <p>有關<u>微生物</u>新品種或利用<u>微生物</u>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微生物修正為「生物材料」，第四項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p> <p>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p> <p>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六條之四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u>審定公告前</u>，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p> <p>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凡經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即可繳費取得專利權，已無「審定公告」之問題，爰將第一項「審定公告前」刪除。</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p>	<p>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p>	<p>第三十六條之五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u>審定公告前</u>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廢除異議制度，凡經核准之專利申請案件，即可繳納規費取得專利權，發給專利證書，已無審定公告或審查確定始發</p>

<p>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明專利申請案審查確定取得專利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u>審定</u>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u>審查確定</u>之次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證之問題，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第四項「之次日起」規定修正為「之日起」。</p>
<p><u>第四十一條</u> 前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u>第四十一條</u> 前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u>第三十六條之六</u> 前五條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本條規定之九十年十月四日，為立法院三讀日，其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茲為明確起見，爰明定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發明早期公開制。</p>
<p><u>第四十二條</u>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p>	<p><u>第四十二條</u>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u>前配偶</u>，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 三、本人或其配偶、<u>前配偶</u>，就</p>	<p><u>第三十七條</u>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本人<u>及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u>，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 三、本人<u>及其配偶、前配偶或未</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並將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未婚配偶」之規定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第一項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首句中「、前</p>

<p>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p> <p>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p>	<p>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p> <p>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p>	<p><u>婚配偶</u>，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p> <p>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p>	<p>配偶」等字刪除。</p> <p>二、第二款末句「，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等字刪除。</p>
<p><u>第四十三條</u>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p> <p>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p>	<p><u>第四十三條</u>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p> <p>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p>	<p><u>第三十八條</u>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經審定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p> <p>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u>異議審查</u>、舉發審查與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酌作修正。配合異議程序之廢除，將「異議審查」等文字刪除。</p>
<p><u>第四十四條</u>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p>	<p><u>第四十四條</u>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宜有明確規定，爰將發明專利中所有可據以核駁之條文，合併於本條中規定，俾專利審查人員及申</p>

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請人有所遵循。
<p><u>第四十五條</u> <u>申請專利之發明</u>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十五條</u> <u>申請專利之發明</u>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九條</u> 發明經審查認為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u>審定</u>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u>宣誓書</u>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三、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凡經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即可繳納規費取得專利權，發給專利證書，已無審定公告之問題，爰將第二項「審定」等為文字刪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刪除申請時應檢附宣誓書之規定，將「宣誓書」等文字刪除。</p>
<p><u>第四十六條</u>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u>六十日</u>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p>	<p><u>第四十六條</u>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u>三十日</u>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u>不受理</u>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p>	<p><u>第四十條</u>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第一項中「送達之次日」修正為「送達之日」，以杜爭議。另程序不合法，實務上係以不受理為之，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第一項第二句中「三十日」等字修正為「六十日」外，餘照案通過。</p>
		<p><u>第四十一條</u> 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第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二十七條規定，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法關於專利之公眾審查區分為審定核准後領證前之異議制度及領證後之舉發制度。就</p>

		<p>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五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者，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異議書，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異議。</p> <p>異議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p>	<p>異議而言，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先予公告，任何人如認該申請案有不合法情事，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證據提起異議，必須三個月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行政爭訟確定始發給專利證書。由於異議爭訟程序曠日費時，有無專利權之爭議遲遲無法確定，尤以如有多人提起異議，須所有異議案均確定，始發給專利證書，以致常見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後需經多年爭訟後始取得專利權，而司法實務上又認為專利權人必須取得專利權後才能行使專利權，甚至常見有藉異議程序阻礙專利權人領證之情事，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實有不周。</p> <p>三、國際立法例上之趨勢，已多不採用此種領證前異議制度，例如日本於一九九六年、韓國於一九九七年已將領證前異議制度改為領證後異議；大陸地區早於一九九三年即已廢除異議制度，顯見現行領證前異議制度有檢討之必要。</p> <p>四、就舉發而言，專利申請案經審查確定發給專利權後，任何人</p>
--	--	--	--

如認該專利案有不合法情事，依現行法規定亦得檢附證據對之提起舉發。按我國之舉發制度相當於外國之無效審判，在兼採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之國家，其審理異議之程序與無效審判之程序並不相同，對於異議審定與無效審判之審定，如有不服者，所踐行之爭訟程序，亦有所別。而我國現行舉發程序依現行專利法之規定，對於得提起異議之法定事由與得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大致相同，且專利專責機關審查異議與舉發所踐行之程序，並無二致，對之不服者，所能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亦完全相同，實無併存之必要。因此本次修法乃整合提起異議與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將異議程序廢除，以簡化專利爭訟流程，使權利及早確定，並將現行法得提起異議事由納入舉發事由中，以保留原有公眾審查之精神。

五、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後，凡經公告之案件即可繳納規費，取得專利權，發給專利證書，無須俟審查確定始發證，俾使

			專利權人及早取得專利權，而不致因現行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影響專利權人應有之權益。
		<p>第四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異議書後，應將異議書副本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申請人應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異議程序廢除，已無須踐行相關之程序，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p> <p>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p>	<p>第四十七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p> <p>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p>	<p>第四十三條 再審查或異議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p> <p>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異議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及異議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異議程序之廢除，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第四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第四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或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異議程序之廢除，爰將第一項「或異議人」等文字予以刪除，並酌為文字調整。</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標點符號酌為修正。</p>

<p><u>第四十九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p> <p>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 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p>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第二項、第三項期間，如主</p>	<p><u>第四十九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p> <p>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 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p>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第二項之期間，如享有優先</p>	<p>驗。</p> <p><u>第四十四條之一</u> 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三、專利專責機關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五、異議答辯期間內。 六、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審查通知答辯之期間內。 <p>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變更申請案之實質。於審定公告後提出之補充、修正，並須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專利範圍過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係在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惟條文文字易致以為未進入審查階段，亦得依職權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而引起不同解讀，爰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修正。按申請人如於十五個月後始再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行政作業上恐無法以補充、修正後之內容進行公開作業，爰規定如十五個月後，始提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請日」，以杜爭議；另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修正。配合異議程序及發證前依職權審查程序之廢除，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五個月後，可提出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事項中之「異議答
---	---	---	---

<p>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p>	<p><u>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u></p>	<p><u>二、誤記之事項。</u> <u>三、不明瞭之記載。</u> 第二項之期間，如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p>	<p>辯期間內」、「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審查通知答辯之期間內」，予以刪除，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修正。關於審定公告後之補充、修正，配合廢除異議程序，應同時刪除。至於審查中之補充、修正，現行法係仿一九九三年以前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就目前國際趨勢，關於補充、修正之範圍，或以不得超出原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之範圍，如歐洲專利公約第一百二十三條、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三十三條，或以不得增加新事實(new matter)如美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為使我國專利制度調和化，並配合我國國情，爰修正為「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六、修正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五項所稱優先權，應包括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國際優先權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國內優先權，爰酌為文字修正，使涵括兩者之優先權。</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第</p>
-----------------------------	--------------------------------	---	--

			五項首句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期間」，第二句中「享有」字修正為「主張」外，餘照案通過。
		<p>第四十五條 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案，專利專責機關認有依職權審查之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經審查認應撤銷原審定者，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前項處分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之規定主要係賦予專利專責機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尚未領證前，如發現申請案有不應准予專利情事，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法源依據，惟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已修正為專利權一經核准即可繳費領證，自公告之日起取得專利權。至對於已發給之專利權，如發現有不合法情事，專利專責機關另可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依職權撤銷之，已無在發證前依職權撤銷之問題，爰將本條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對於再審查、異議或舉發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不予專利、舉發之審定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審查確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本次修正已廢除領證前之異議</p>

		<p>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p> <p>二、異議因程序不合法，經專利專責機關不受理後，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p> <p>三、異議經審定後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p>	<p>程序，申請案經公告就取得專利權，並無規定審查確定之必要，故予以刪除。</p>
<p>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u>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p> <p>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p> <p>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u>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p> <p>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p>	<p>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u>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p> <p>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p> <p>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u>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p> <p>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p>	<p>第四十八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p> <p>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p> <p>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次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p> <p>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p> <p><u>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之審定</u>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與國家安全有關，涉及保密須諮詢者，除國防部外，其他有關之機關如：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科學研究院…等有關機關，均有諮詢之可能，爰以概括方式增列「<u>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規定，作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之諮詢對象。</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第三項中「之次日起」規定修正為「之日起」。</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刪除。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p>

		<u>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刪除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節 專利權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u>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u>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u>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u>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第五十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經審定公告之發明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u>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或因異議成立不予專利審查確定，視為自始即不存在。</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並將異議事由併入舉發程序中，酌作修正，申請案一經審定即可繳納規費加以公告並發證書，取得發明專利權，已無暫准專利之問題。又本次修正改採申請案經核准審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即發給專利證書，爰明定申請人自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者，始予公告，故以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為專利權取得之要件。故明文規定「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已無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及異議不成立審查確定之問題；又其中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一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足資適用，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二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u>其</u>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p> <p>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u>主管機關</u>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p>	<p><u>第五十二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u>其</u>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p> <p>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u>主管機關</u>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p>	<p><u>第五十一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u>審定</u>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p> <p>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專利專責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凡經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即取得專利權，發給專利證書，已無審定公告之問題，爰配合修正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修正第三項。將「專利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核定辦法。	
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u>專利權人對前項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對於不予延長專利之審定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關於專利權期滿後之舉發，已有詳細規定，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刪除，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p>主管機關認許者。</p> <p>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主管機關認許者。</p> <p>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管機關認許者。</p> <p>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p> <p><u>前項舉發於被延長之專利權消滅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亦得申請之。</u></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p> <p>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p> <p>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p> <p>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u>為販賣之要約</u>、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p> <p>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p>	<p>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u>為販賣之要約</u>、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p> <p>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p>	<p>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p> <p>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p>	<p>一、第一項修正。參照 TRIPs 第二十八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offering for sale)、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故國際上已將</p>

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為販賣之要約』列為專利權之效力範圍，爰參酌國際法例增列之，以符合國際規範。

二、第二項修正。參照 TRIPs 第二十八條規定，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爰參酌國際法例增列之，以符合國際規範。

三、第三項修正。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必須記載構成發明之技術，以界定專利權保護之範圍；此為認定有無專利侵權之重要事項。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發明說明及圖式係屬於從屬地位，未曾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固不在保護範圍之內；惟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僅就請求保護範圍之必要敘述，既不應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也不應僅被作為指南參考而已，實應參考其發明說明及圖式，以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此種參考並非如現行條文所定「必要時」始得為之，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第六十九

			條規定之意旨修正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以資明確。
<p>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p>	<p>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p>	<p>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p>	<p>一、第一項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第五十八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p>	<p>第五十八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p>	<p>第五十八條 混合兩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按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關於發明專利權之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之規定，與發明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同屬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事項，爰移列本條一併規定。</p>
<p>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p> <p>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p> <p>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p>	<p>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p> <p>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p> <p>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p>	<p>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p> <p>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p> <p>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p>	<p>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p>	<p>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p>	<p>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 <u>契約</u>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 <u>契約</u>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信託，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申請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應備具何種文件，係屬登記程序事項之細部規定，於施行細則規定即可，爰予刪除。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登記之效力，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規定。至於辦理此類登記應備具何種文件，屬登記程序事項，於施行細則規定即可，爰予刪除。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有關專利權繼承登記程序事項之規定，於施行細則規定即可，不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	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	第六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p>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p> <p>二、誤記事項之訂正。</p> <p>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p> <p>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p> <p>二、誤記事項之訂正。</p> <p>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p> <p>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第六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p> <p>一、申請專利範圍過廣。</p> <p>二、誤記之事項。</p> <p>三、不明瞭之記載。</p> <p>前項更正，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經核准專利權後之更正，涉及第三人與專利權人之利益平衡，故其更正較核准前嚴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專利範圍過廣」，其真意為縮小申請專利範圍之意，現行用語易有不同解讀，爰修正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第一款語意邏輯，同時修正。另前段「請准」二字為贅詞，爰刪除之。</p> <p>三、第二項新增。明定取得專利權後之更正除限於第一項各款事由外，並為清楚界定更正後之範圍仍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以及改變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增訂之。</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移列。</p> <p>五、按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故說明書已涵蓋申請專利範圍，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申</p>

			請專利範圍」等文字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第六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人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申請得有專利權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分割為各別之專利權。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一專利申請案中，在符合單一性之前提下得包含一個以上之發明，申請人認有必要時，得就該一個以上之發明分割為二申請案，該二申請案均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所謂之分割包含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內之不同發明分割為二申請案，亦包含將僅記載於發明說明而未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內之發明分割為另一申請案，惟無論何者，不僅涉及原說明書之修正，更涉及新增一申請案，其變動頗大。現行條文容許在核准專利權後之分割，基於核准專利權之權利範圍不得擴大之理由，應不准許僅於說明書中記載之發明加以分割，造成與申請案有不一致之做法，且核准後之分割，必須重新審查有無超出原核准之範圍，亦增加審查程序之複雜化，並造成權利範圍之變動，影響第三人瞭解核准專利範圍之內容。查諸其他國家並未有准許得於核准專利權後分割之做法，爰將本</p>

			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承諾，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二條之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刪除，文字酌為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 <u>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u> ，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 <u>第十七條第二項</u> 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 <u>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u> ，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 <u>第十七條第二項</u> 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u>第一年專利年費及證書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已規定第一年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即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問題，亦無加倍補繳之問題。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定為「第二年以後」年費，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有關第一年專利年費及證書費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 一、違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為依職權撤銷及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配合異議程序廢除、提起異議與提起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u>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u></p> <p>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p> <p>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p> <p>二、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三、說明書或圖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p> <p>四、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p>	<p>舉發法定事由結合，爰將可提起舉發事由之條文合併於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條文酌為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新增。有關發明專利權由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及違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未由共同申請權人提出申請之情形，應僅限於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得提出舉發，而非任何人均可提出，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新增。有關舉發人之資格、補提理由及證據之期限及舉發不成立審查效力等規定，體例上宜合併於一個條文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四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第三項增列第二句「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外，餘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p>	<p>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p>	<p>第七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之舉發</p>	<p>一、條次變更。</p>

<p>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p>	<p>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p>	<p>，限於有專利申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u>異議案及前項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u></p> <p>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p> <p><u>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已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四項，爰刪除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及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所稱第五十四條專利權延長舉發案及第七十二條舉發案之處理程序，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分別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第六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使其知所答辯。</p> <p>三、另專利權人應於舉發書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有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以免延滯舉發案之審理，爰</p>

			於第二項明定。
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第七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舉發人。	第七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為面詢、實驗、更正或勘驗等行為。 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增列第三項如上外，餘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前三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異議程序廢除，提起異議與提起舉發法定事由結合，及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刪除，致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延長發明專利權之舉發程序及第六十七

			條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程序，無可準用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已另為舉發審查程序規定，爰明定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七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刪除)	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第七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七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按專利權簿之記載，最重要者為核准專利權之登記、授權及讓與等權利異動之事項，為期更簡潔明瞭，爰於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前項專利權簿，應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三、修正第二項。為因應電子資訊及網路之快速發展，未來專利權簿有以電子方式為之之需要，爰予納入規定。
第五節 實施	第五節 實施	第五節 實施	節名未修正
<p><u>第七十六條</u>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p> <p>專利權人有<u>限制競爭</u>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p> <p>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u>屆期</u>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p> <p>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p> <p>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p>	<p><u>第七十六條</u>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p> <p>專利權人有<u>限制競爭</u>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p> <p>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u>屆期</u>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p> <p>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p> <p>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p>	<p><u>第七十八條</u>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p> <p>專利權人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p> <p>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u>逾期</u>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p> <p>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p> <p>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按「限制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項，爰將「限制競爭」之情形予以納入。</p> <p>四、第三項將「逾期」修正為「屆期」，酌為文字修正。</p> <p>五、第七項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使授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以「廢止」用語稱之，爰酌為文字修正。</p>

<p>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p> <p>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p>	<p>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p> <p>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p>	<p>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p> <p>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終止特許實施。</p>	
<p><u>第七十七條</u>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p>	<p><u>第七十七條</u>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p>	<p><u>第七十九條</u>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使授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以「廢止」用語稱之；另依本法所廢止者為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准予「特許實施」之行政處分，爰配合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八條</u> 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p> <p>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p> <p>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p> <p>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p>	<p><u>第七十八條</u> 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p> <p>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p> <p>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p> <p>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p>	<p><u>第八十條</u> <u>第二十九條</u>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p> <p>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p> <p>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p> <p>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新增。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再發明之定義，移列於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刪除，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六、按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已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爰</p>

<p>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u>第七十六條</u>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p> <p>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u>第七十六條</u>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p> <p>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八條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p> <p>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之特許實施及第七十九條之撤銷特許實施，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不予特許實施及撤銷特許實施之處分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七十九條</u>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p>	<p><u>第七十九條</u>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標點符號酌為修正。</p>

		<p>第八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專利權之範圍。</p> <p>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在廣告、刊物、物品或其包裝上附加請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請准專利之標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本條為專利之標示應確實之規定，惟標示是否確實，有無欺騙行為或致損害於他人，刑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及民事侵權等相關法律之規範已足資適用，且配合行政刑罰除罪化之立法政策要求，本條規定，爰予刪除。</p>
第六節 納 費	第六節 納 費	第六節 納 費	節名未修正。
<p>第八十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p> <p>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八十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p> <p>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八十四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p> <p>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u>經濟部</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將「經濟部」修正為「<u>主管機關</u>」。</p>
<p>第八十一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u>第一年年費</u>，應依<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繳納；<u>第二年以後年費</u>，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p>	<p>第八十一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u>第一年年費</u>，應依<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繳納；<u>第二年以後年費</u>，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p>	<p>第八十五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u>第一年應於專利權審查確定後</u>，由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標點符號，酌為修正。</p>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 <u>第二年以</u>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 <u>第二年以</u>	第八十六條 發明專利年費之繳	一、條次變更。

<p>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p>	<p>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p>	<p>納，任何人均得為之。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現行條文後段係指第二年以後之年費繳納方式。為明確起見，爰增訂「第二年以後之年費」，以資明確。</p> <p>三、至於專利年費，因只要有繳納，其專利權即獲存續，究為何人所繳，則非所問，故無庸明文規定，爰將「任何人均得為之」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u>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u>，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u>減免專利年費</u>；其<u>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u>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u>，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u>減免專利年費</u>；其<u>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人或其繼承人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其減免辦法由經濟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規定，得申請專利年費減免者，為發明專利權人或其繼承人，且限於無資力繳納者。依此要件，減免對象僅限於無資力之自然人。然所謂無資力，如何界定，滋生疑義，且現行實務上亦甚少據此申請減免之案例，為達到本法鼓勵、保護創新發明之立法意旨，其優惠對象，宜明確規定，以茲適用。</p> <p>三、按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在經濟競爭環境中較為弱勢，查中小企業申請專利取得專利權之件數，與目前國內中小企業之家數，顯不成比例。另其投入研發而擁有專利權後，要尋找合作廠商到商品化過程尚須一段時</p>

			<p>間，如無適當之鼓勵，使其享有年費減免之優待，對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之精神，顯容有不足，目前外國法例中，亦有類似法例。</p> <p>四、有鑑於此，為能有效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發明創作，並鼓勵利用其發明專利權，對其減免專利年費，有關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節名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p>	<p>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p>	<p>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以專利權人經通知後而不為前項請求且契約無相反約定者為限。</p> <p>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在專屬授權性質無明確定性起見，現行規定專屬授權人須於專利權人經通知不主張，始得為之，似嫌過苛。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專屬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使其回歸私法契約解決。</p>

<p>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p>	<p>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p>	<p>第八十九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u>三、法院囑託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家代為估計之數額。</u></p> <p>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按專利權之價值，宜由市場機制決定，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須視各種物品類別，衡酌市場銷售狀況判斷，非屬專利專責機關專業範疇，本款規定實屬法院囑託鑑定事項，具體案件法院是否囑託鑑定及何人鑑定，法院本得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款規定並無必要，實務上亦無依本款囑託專利專責機關估計之案例。再以國際法例並無由專利專責機關為之法例，又TRIPs並未要求會員須有本款之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過損害額之三倍。	
<p><u>第八十六條</u>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p> <p>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p>	<p><u>第八十六條</u>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p> <p>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p>	<p><u>第九十條</u>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p> <p>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八十七條</u>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p> <p>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p>	<p><u>第八十七條</u>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p> <p>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p>	<p><u>第九十一條</u>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p> <p>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八十八條</u>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p>	<p><u>第八十八條</u>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p>	<p><u>第九十二條</u>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八十九條</u>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p>	<p><u>第八十九條</u>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p>	<p><u>第九十三條</u>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九十條</u> 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p>	<p><u>第九十條</u> 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p>	<p><u>第九十四條</u> 關於發明專利權之</p>	一、條次變更。

<p>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u>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u> <u>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u></p>	<p>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u>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u> <u>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u></p>	<p><u>民事或刑事訴訟</u>，在申請案、<u>異議案</u>、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u>偵查或審判</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刪除，侵害發明專利權已無刑罰，及配合廢除異議程序，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現行實務上利害關係人或侵權人常藉提起舉發程序以阻止侵權案件之審理，惟有時於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後，為干擾訴訟之進行，仍不斷反覆提起舉發，以妨害專利權人行使權利，除專利權人不勝其擾外，更有礙於其權利之行使。故如有侵權涉訟，為能加強保護專利權人，法院於將裁定停止案件之審理時，應先注意瞭解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俾利作出適當之裁定。 四、第三項新增。為保障專利權人合法權益，如有侵權爭端涉訟，有必要使正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之舉發案，早日審查確定，使二造糾紛儘早解決，爰增訂舉發案有此情事，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p>
<p><u>第九十一條</u>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p>	<p><u>第九十一條</u>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p>	<p><u>第九十五條</u>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u>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u>。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p>

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者，亦同。	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者，亦同。	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 <u>經濟部</u> 核准者，亦同。	七條規定刪除，侵害發明專利權已無刑罰，自無告訴及自訴之問題，並酌為文字修正。另將「經濟部」修正為「 <u>主管機關</u> 」。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u>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u> <u>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u>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u>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u> <u>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u>	第九十六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係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規定。 四、第三項新增。係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規定。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u>或改良</u> 。	第九十七條 稱新型者，謂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	一、條次變更。 二、按發明與新型專利均屬利用自然法則技術思想之創作，而新型專利僅限於物品，與發明專利不同，為使新型專利之定義更為明確起見，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條之規定，酌作修正。 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文末「或改良」等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第九十八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定新型喪失新穎性之

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申請人主張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條件，以及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限（grace period）及條件，並增訂違反己意之公開不喪失新穎性之原則，爰重新編排本條架構，第一項為喪失新穎性之事由之規定，第二項為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第三項為主張優惠期應踐行之程序，第四項為進步性之規定。

三、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主要參照巴黎公約第十一條之精神，規範何種展覽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且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之規定，即可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涵蓋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一項原為專利新穎性要件之規定，申請新型之技術，於申請前雖非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但因其他方式已為公眾知悉者，亦不應准予

專利，現行條文並未明文，爰參考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明定。

四、第二項新增。為使對於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能更清楚，爰規定有第二項之法定情事，而於該新型被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仍不喪失新穎性：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修正後移列。

(二)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修正後移列。

(三)第三款新增。新型未經申請人同意而遭他人洩漏，致見於刊物、被公開使用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依現行條文規定，均會喪失新穎性，此種情事對申請人而言，因非其所為，卻由其承擔喪失新穎性之結果，並不公平，爰參酌日本實用新案法第十一條及歐洲專利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明定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如申請人於該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亦不喪失其新穎性。

五、第三項修正。本項規定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穎性優惠期申請時應踐行之聲明程序。至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申請人於申請時未必知悉他人已洩漏之情事，而未強制於申請時即需踐行此一聲明程序，而未予以納入。

六、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本項係有關專利要件進步性之規定，對於是否「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一節，解釋上容有不同意見，易生紛擾，而進步性之判斷重點有三：一為依申請前就已公開之技術知識而判斷；二為判斷對象範圍限定於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者；三為其判斷標準以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之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之能力。至於實際上是否「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並非必要，爰刪除「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等字，而改依前述意旨修正之，使概念更為清晰。又關於進步性之判斷時間點，為依申請前就已公開之技術知識而判斷，爰明定以「申請前

			<p>之先前技術」作為判斷基礎。再者，發明與新型之區別，在於技術創新之高低，固然難有一定之客觀標準加以衡量。惟基於本次修正新型已改為形式審查，故以往實務上就創作性之高低與否之爭議，將可免除，但現行條文新型專利之進步性有「增進功效」一節，而發明專利之進步性則無增進功效之規定，實務上亦產生不同解讀，故刪除「增進功效」，而參考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三條以「顯能輕易完成」，以與發明之「能輕易完成」相區別。</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二、第四項句首「新型」字下，增列「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等字；另第二句「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等字刪除。</p>
<p>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p>	<p>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p>	<p>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p>	<p>第九十九條 下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u>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新型專利限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有關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本難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無庸特別規定，爰予刪除，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發展一日千里，各種技術、產品生命週期將更為短期化，因此，發明人對於其發明迅速投入市場之需求，將大為殷切，所以，對於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二者審查期間冗長、權利賦予時期延宕之現行審查制度，實有必要修正，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發展之腳步。 三、揆諸世界主要國家專利法制，皆就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專利，捨棄實體要件審查制，改採形式要件或基礎要件之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爰參考日本、韓國及德國立法例，將新型專利現行實體審查制，改為形</p>

式審查制。

四、再按形式審查，即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審查對象限縮於新型專利之形式要件，不包括專利要件。而對於形式要件究包括那些事項，事涉人民權益，爰參考日本實用新案法第六條之二、韓國實用新案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德國新型法第四條、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新型專利之不予專利之相關規定，俾專利審查人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五、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係形式上審查可易於判斷出具有明顯瑕疵者，此與審查發明申請案必須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實體審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並不相同。

六、另專利專責機關為不予新型專利之處分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意旨，應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規定不予新型專利之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p>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後，認有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第九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第九十七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第九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第九十七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給予新型專利者，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一、本條新增。 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程序之主要目的，即係為速審速結，為免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而延滯審查，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 三、再以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於尚未經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之前，申請補充、修正時，應不得超過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又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而申請人依本條申請之補充、修正後，是否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p>

			<p>圍，非形式審查之範疇，故專利專責機關就本項規定並不進行實體審查，惟經核准之新型專利，如有違反本項規定者，得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p> <p><u>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u></p> <p>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p>	<p>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p> <p><u>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u></p> <p>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p>	<p>第一百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p> <p>經審定公告之新型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p> <p>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p> <p><u>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或因異議成立不予專利審查確定，視為自始即不存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並將異議事由併入舉發程序中，所以申請案一經准予專利之處分即可繳納規費加以公告並發證書，取得新型專利權，已無暫准專利之問題。又本次修正改採申請案經核准處分後，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即發給專利證書。爰明定申請人自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者，始予公告，故以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為專利權取得之要件。故明文規定「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四、修正第三項。依目前實務，新型採實體審查者，自提出申請至審查確定，平均約需耗時二年，</p>

			<p>本次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而不進行實體審查，應可大幅縮短審查時程，申請人可儘速取得新型專利權，而參考國外法例如韓國、大陸地區等，其新型專利權期限，係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日本為六年，德國為六年併可延長二年，延長二次為限，爰斟酌我國國情將新型專利權期限，從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修正為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已無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及異議不成立審查確定之問題；又其中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一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足資適用，爰刪除本項規定。</p>
<p>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p>	<p>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不得改請。</p>	<p>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在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後改請者，以改請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申請改請之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易讓人誤解為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亦得援用原申請日，申請改請。為明確計，爰修正但書，明定（一）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或（二）於原申請案不</p>

			<p>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亦不得改請。</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文末「三十日」等字，修正為「六十日」外，餘照案通過。</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有違反第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二十七條或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五條或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異議書，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異議。</p> <p>異議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已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三、補充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或補送</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新型已採形式審查，現行條文有關進行實體審查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或修正，不得變更申請案之實質。於審定公告後提出之補充、修正，並須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始得為之：</p> <p>一、申請專利範圍過廣。</p> <p>二、誤記之事項。</p> <p>三、不明瞭之記載。</p>	
<p>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u></p>	<p>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由於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在著相當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若新型專利權人利用此一不確定的權利而不當行使之，可能產生權利濫用之情形，對第三人的技術利用及研發帶來相當大的危害。爰參照日本實用新案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引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p> <p>三、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功能上具有公眾審查之性質，從而對於申請技術報告之資格，不應予以</p>

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特別限制，而應使任何人皆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提起舉發，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

四、第二項規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經申請後，應將申請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以使相關利害關係人亦能適時知悉。

五、第三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以示負責。

六、第四項規定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亦得申請專利技術報告。按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與其權利相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等，仍有可能發生或存在，因而行使此等權利時，亦有必要參考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之，故予以明定。

七、第五項規定對於新型專利技術

			<p>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此乃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依第二項規定必須予以刊載專利公報，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定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一、增列第四項如上。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調整改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p>	<p>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新型專利權未經實體審查，為防範新型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影響第三人對技術之利用及開發，其行使權利時，應有客觀之判斷資料，亦即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核其意旨，並非在限制人民訴訟權利，僅係防止權利之濫用，縱使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非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亦非當然不受理。此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設計之核心。爰參照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明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其</p>

			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p>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p>	<p>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新型專利權之取得，並未經過實體審查，在未經實質要件審查即已賦予權利之情形下，為防止權利人不當行使權利或濫用權利，致他人遭受不測之損害，應要求權利人在相當審慎之情形下行使權利，即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應負有高度之注意義務。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後，若該新型專利遭到撤銷，如新型專利權人未盡相當之注意，實可推定其權利行使存有過失，原則上自應對他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爰規定於第一項。</p> <p>三、新型專利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固可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申請新型技術報告，惟因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能耗費時日，其間若有緊急狀況而需迅速行使其權利，抑制損害之擴大時，若仍要求新型專利權人必須取得技術報告後，始能行使其權利，顯然不符實際需要，而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不當傷害。從而，若新型專利權人已盡相當之注</p>

			<p>意義務，例如：在審慎徵詢過相關專業人士（律師、專業人士、專利代理人）之意見，而對其權利內容有相當之確信後，始行使權利，似不宜逕行課以責任。爰參照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推定新型專利權人為無過失，爰明定於第二項。</p>
<p><u>第一百零六條</u>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u>為販賣之要約</u>、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u>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u></p>	<p><u>第一百零六條</u>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u>為販賣之要約</u>、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u>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u></p>	<p><u>第一百零三條</u>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參照 TRIPs 第二十八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offering for sale)、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故國際上已將『為販賣之要約』列為專利權之效力範圍，爰參酌國際法例後增訂之，以符合國際規範。</p> <p>三、第二項修正。按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必須記載構成新型之技術，以界定專利權保護之範圍，此為認定有無專利侵權之重要事項。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創作說明及圖式係屬於從屬地位，未曾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固不在保護範圍之內；惟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p>

			<p>範圍僅就請求保護範圍之必要敘述，既不應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也不應僅被作為指南參考而已，實應參考其創作說明及圖式，以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此種參考並非如現行條文所定「必要時」始得為之，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修正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零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u></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p>	<p><u>第一百零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u></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p>	<p><u>第一百零四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p> <p>一、違反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或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者。</p> <p>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三、說明書或圖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為依職權撤銷及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配合異議程序廢除、提起異議與提起舉發法定事由結合，爰將可提起舉發事由之條文合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此外，因新型專利權之取得僅經形式審查，若有不應核准專利之情事，可依本條提起舉發，揆諸各國規定，均無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審查之例，爰刪除依職權撤銷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新增。參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關於新型</p>

<p><u>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p> <p><u>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u></p>	<p><u>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p> <p><u>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u></p>		<p>專利權由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未由共同申請權人提出申請之情形，應僅限於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得提出舉發，而非任何人都可提出，爰予明定。</p> <p>四、第三項新增。按舉發之審查，其程序係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且需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故應於審定書具名，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u> 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u> 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第一百零五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p> <p>三、本次修正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與發明需經實體審查不同，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對於不准專利之處分不服者，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因程序不合，應逕提行政救濟之意旨，無提起再審查之必要，修正條文關於發明再審查之規定，不在新型專利準用之列。</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新型專利舉發之處理，準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已</p>

		<p>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新型專利不準用之。</p>	重新整理，爰予刪除。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章名未修正
<p>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p>	<p>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p>	<p>第一百零六條 稱新式樣者，謂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稱聯合新式樣者，謂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p>	條次變更，酌為文字修正。
<p>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p> <p>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露者。</p>	<p>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p> <p>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二、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p>	<p>第一百零七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定新式樣喪失新穎性之條件，以及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限（grace period）及條件，並增訂違反己意之公開，不喪失新穎性之原則，爰重新編排本條架構，明定第一項為喪失新穎性之事由，第二項為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第三項為主張優惠期應踐行之程序，第四項為創作性之規定，第五項及第六項為聯合新式樣之相關規定。</p> <p>三、修正第一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p>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新式樣係熟習該項技藝者易於思及之創作者，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前二項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陳列於展覽會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申請人主張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者」主要參照巴黎公約第十一條之精神，規範何種展覽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且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之規定，即可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涵蓋之，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爰予刪除。

(二) 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為新穎性要件之規定，其中如申請新式樣之技藝，於申請前雖未見於刊物或公開使用，但亦有因其他事由為公眾知悉者，亦屬喪失新穎性，不應准予專利，現行條文並未明文，爰參考日本意匠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明定。

四、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之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但書原為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為能更清楚其態樣，爰分款明定有法定情事，而於該新式樣被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仍不喪失新

穎性，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之情形，得否主張不喪失新穎性優惠期乙節，按新式樣專利屬於對物品之外觀設計，非屬功能性之設計，故尚難認有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之餘地，參考其他國家尚無相類似之立法例，爰予刪除。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修正後移列。

(二)第二款新增。新式樣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致已見於刊物、被公開使用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依現行條文規定，均會喪失新穎性無法取得專利，此種情事對申請人而言，因非其所為，卻由其承擔喪失新穎性之結果，並不公平，爰參酌日本意匠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新式樣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如申請人於該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亦不喪失其新穎性。

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

。本項規定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申請時應踐行之聲明程序。至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申請人於申請時未必知悉他人已洩漏之情事，而未強制於申請時即需踐行此一聲明程序，故未予納入。

六、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作修正。本項為新式樣專利創作性規定，而創作性之判斷重點有三：一為依申請前就已公開之技藝知識而判斷；二為判斷對象範圍限定於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者；三為其判斷標準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之能力。又關於創作性之判斷時間點，為依申請前就已公開之技藝知識而判斷，為使概念更為清晰。爰依前述意旨修正之。

七、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修

			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二、第四項句首「新式樣」字下，增列「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等字；另第二句「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等字刪除。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u>第一百零七條之一</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一百十二條</u>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u>第一百十二條</u>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u>第一百零八條</u>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佈局及電子電路佈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款配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法律名稱，酌為文字修正。
<u>第一百十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	<u>第一百十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	<u>第一百零九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正廢

<p><u>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p> <p><u>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u></p> <p><u>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u></p>	<p><u>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p> <p><u>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u></p> <p><u>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u></p>	<p>權之效力。</p> <p>經審定公告之新式樣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p> <p>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p><u>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或因異議成立不予專利審查確定，視為自始即不存在。</u></p>	<p>除異議程序，並將異議事由併入舉發程序中，所以申請案一經審定即可繳納規費加以公告並發證書，取得新式樣專利權，已無暫准專利之問題。又本次修正改採申請案經核准審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即發給專利證書，爰明定申請人自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者，始予公告，故以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作為專利權取得之要件。故明文規定「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已無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及異議不成立審查確定之問題；又其中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一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足資適用，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p>	<p>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p>	<p>第一百十條 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僅規定新型專利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並未規定發</p>

<p>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u>六十日</u>後，不得改請。</p>	<p>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u>三十日</u>後，不得改請。</p>	<p>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後改請者，以改請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明專利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爰參考日本意匠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申請發明專利後得改請為新式樣專利。</p> <p>三、按申請改請之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易讓人誤解為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亦得援用原申請日，申請改請。為明確計，爰修正但書，明定（一）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或（二）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亦不得改請。</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文末「三十日」等字，修正為「六十日」外，餘照案通過。</p>
<p><u>第一百五條</u>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u>六十日</u>後，不得改請。</p>	<p><u>第一百五條</u>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u>三十日</u>後，不得改請。</p>	<p><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在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後改請者，以改請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申請改請之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易讓人誤解為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亦得援用原申請日，申請改請。爰修正但書，明定（一）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不得改請，或（二）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亦不得改請。</p>

			<p>。</p> <p>審查會： 本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案，除文末「三十日」等字，修正為「六十日」外，餘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權人為<u>雇用人</u>、<u>受讓人</u>或<u>繼承人</u>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u>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u></p> <p><u>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p> <p>。</p>	<p>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權人為<u>雇用人</u>、<u>受讓人</u>或<u>繼承人</u>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u>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u></p> <p><u>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p> <p>。</p>	<p>第一百十二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u>圖說及宣誓書</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u>圖說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u></p> <p>申請權人為僱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u>第一項圖說，除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外，並應敘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使熟習該項技藝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刪除申請時應檢附宣誓書之規定，將第一項前段「宣誓書」等文字刪除。另按新式樣專利與發明、新型專利之主要區隔，在於新式樣專利著重於其物品整體視覺之增進強化，始受本法保護，是否符合此條件，在審查時，從新式樣物品之圖面已足資判斷，實無責令申請人記載申請專利範圍之必要，外國立法例上，亦少有類此之規定，現行條文規定新式樣圖說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對於判斷新式樣保護範圍時，反而易生爭議，爰將前揭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本項屬圖說應如何揭露之實質內容規定，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p>

五、第三項新增。按申請日係確定申請案具備新穎性、創作性及判斷申請先後等之基準日，故申請日之確定極為重要。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條就申請日之規定除具備申請書、圖說外，尚需繳納規費，惟規費之繳納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已有明文，且應屬可補繳之事項，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規費而無法取得申請日，至於倘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或未繳足規費，且經通知補正後，仍未繳納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爰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將規費之繳納，排除於申請日之規定之外。

六、第四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條後段，就申請時先以外文本提出，並於指定之補正期間補正中文本者，可以該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之規定較為簡略；有關以外文本提出之申請，其取得申請日、補正及其相關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使語意更為明確。至於實務上我國新式樣圖說包括創作說明及圖面，該相同之新式樣於外國申請時，倘無需具備

			創作說明時，則向我國申請時，其所提出之外文本，亦無強求具備外文創作說明之必要，併予說明。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規費繳納及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圖說以外文本提出者，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日。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p> <p>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p> <p>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p> <p>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p> <p>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目前實務運作有關新式樣專利圖說應揭露之事項，包括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等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為順應國際上對圖說撰寫之方式，並可避免現行實務上申請人常以非主要部分揭露內容作為異議、舉發之主張，致生不必要之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並應敘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使熟習該項技藝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等文字，修正</p>

			<p>為「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明定於第二項。</p> <p>四、按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涉及技術性、細節性，無法於本法一一規定，宜授權施行細則定之，爰予第三項明定。</p>
<p>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本條係關於先申請原則之規定，原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惟新式樣之先申請原則適用於「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與發明、新型專利適用於「同一」之情形略有不同，為避免爭議，爰予明定之。</p> <p>三、第一項明定「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此為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p>四、第二項明定如果二以上相同或近似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同日，在申請人為不同人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在申請人為同一人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協議不</p>

			成或不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權。 五、第三項規定各申請人屆期未申報協議結果者，視為協議不成。
第一百十九條 <u>申請新式樣專利</u> ，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	第一百十九條 <u>申請新式樣專利</u> ，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	第一百十四條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按關於一新式樣一申請之單一性規定，現行法係以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並不妥當。因性質上發明為技術之創新，新式樣為美學外觀之造形，兩者實無法互為準用，爰明定「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以作為審查之判斷原則。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四條移列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宜有明確規定，爰將新式樣專利中可據以核駁之條文，合併於本條中規定，俾專利審查人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第一百十五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任何人認有違反第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二十	一、本條刪除。 二、按現行法關於新式樣專利之公眾審查區分為審定核准後領證前之異議制度及領證後之舉發

二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五條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異議書，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異議。

異議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制度。就異議而言，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先予公告，任何人如認該申請案有不合法情事，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證據提起異議，而必須經三個月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之審查確定，始能發給專利證書。由於異議爭訟程序曠日費時，有無專利權之爭議遲遲無法確定，尤以如有多人提起異議，須所有異議案均確定，始發給專利證書，以致常見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後需經多年爭訟後始取得專利權，而司法實務上又認為專利權人必須取得專利權後才能行使專利權，甚至常見有藉異議程序阻礙專利權人領證之情事，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實有不周。

三、國際立法例上之趨勢，已多不採用此種領證前異議制度，例如日本於一九九六年、韓國於一九九七年已將領證前異議制度改為領證後異議，大陸地區早於一九九三年即已廢除異議制度，顯見現行領證前異議制度有檢討之必要。

四、就舉發而言，專利申請案經審

			<p>查確定發給專利權後，任何人如認該專利案有不合法情事，依現行法規定亦得檢附證據對之提起舉發。按我國之舉發制度相當於外國之無效審判，在兼採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之國家，其審理異議之程序與無效審判之程序並不相同，對於異議審定與無效審判之審定，如有不服者，所踐行之爭訟程序，亦有所別。而我國現行舉發程序依現行專利法之規定，對於得提起異議之法定事由與得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大致相同，且專利專責機關審查異議與舉發所踐行之程序，並無二致，對之不服者，所能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亦完全相同，實無併存之必要。因此本次修法乃整合提起異議與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將異議程序廢除，以簡化專利爭訟流程，使權利及早確定，並將現行法得提起異議事由納入舉發事由中，以保留原有公眾審查之精神。</p> <p>五、本次修正廢除異議程序後，凡經公告之案件即可繳納規費，取得專利權，發給專利證書，無須</p>
--	--	--	---

			俟審查確定始發證，俾使專利權人及早取得專利權，而不致因現行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影響專利權人應有之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變更申請案之實質。於審定公告後提出之補充、修正，並須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始得為之： 一、誤記之事項。 二、不明瞭之記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廢除異議程序，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目前國際趨勢，關於補充、修正之範圍，或以不得超出原圖說揭露之範圍，或以不得增加新事實（new matter）如美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為使我國專利制度調和化，爰將「不得變更申請案之實質」修正為「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另配合廢除異議程序，將本項後段審定公告後之補充、修正規定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	第一百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	一、條次變更。

<p>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u>為販賣之要約</u>、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u>並得審酌創作說明</u>。</p>	<p>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u>為販賣之要約</u>、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u>並得審酌創作說明</u>。</p>	<p>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u>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u>為準。必要時，得審酌創作說明。</p>	<p>二、第一項修正。參照 TRIPs 第二十八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 (offering for sale)、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故國際上已將『為販賣之要約』列為專利權之效力範圍，爰參酌國際法例增列之，以符合國際規範</p> <p>三、修正第二項。按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所載之範圍為準，即所載之圖面是界定專利權保護的直接依據。因此，創作說明係屬於從屬地位。未揭露於圖面者，固不在保護範圍之內；惟單就圖面而言，有時因圖面所揭露之物品材料或尺寸等，而無法完全瞭解其保護範圍時，可參考其創作說明，以瞭解其圖面所欲請求保護之範圍，此種參考並非如現行條文所定「必要時」始得為之，爰予以修正，以資周延。</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p> <p>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p> <p>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p>	<p><u>第一百十七條之一</u>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p> <p>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撤銷或消滅。	撤銷或消滅。	撤銷或消滅。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p>	<p><u>第一百十八條</u>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經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體例。</p>

<p>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或授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設定質權之規定，亦屬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事項，爰於本條前段增訂之。另依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之性質，亦屬不得單獨設質，爰於本條後段增訂之。</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圖說，認有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前項更正，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參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圖說經更正公告者之效力。</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撤</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異議程序廢</p>

<p>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u></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u></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者。</p> <p>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p>	<p>除、提起異議與提起舉發法定事由合併，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參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關於新式樣專利權由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未由共同申請權人提出申請之情形，應僅限於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得提出舉發，而非任何人均可提出。</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u></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u></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前段、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之修正及條次變更，酌為文字修正。</p>

<p>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p>	<p>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p>	<p>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p>	
		<p>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新式樣專利舉發之處理，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不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新式樣準用發明及新型之條文，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已重新整理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五章 罰則</u></p>	<p>配合侵害專利權之除罪化，本章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及本章刪除，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及本章刪除，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未經新型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物品，致侵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 (WTO/TRIPS Article 61) 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 (或) 罰金.....。會員亦得對其他侵</p>

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特別是故意違法並具商業規模者，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至於專利侵害是否予刑事制裁，由各國自行決定。查英美法系國家，對侵害專利只有民事責任；德國、日本雖有刑事責任卻是備而不用或案例很少；法國則於一九七五年廢除專利刑罰。

三、現行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業將侵害發明專利權除罪化，卻仍維持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之刑事責任，學者間迭有批評，咸認侵害技術層次較高之發明專利除去刑事罰，侵害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新式樣專利，反科以刑事責任，顯有輕重失衡之不合理情況，造成立法價值判斷上之矛盾，此為世所未見之立法例，自修法以來屢遭質疑。

四、惟本次專利法修正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對於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權，是否確實符合新型專利實體要件，並不確定。尤其如有刑罰，我國司法實務上，權利人常利用刑罰之規定，藉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權，打擊競爭

			<p>對手，對其財產施以搜索、扣押，其結果往往造成競爭對手營業上及名譽上無法彌補之傷害。</p> <p>五、為能兼顧立法價值之一致性，本次修法爰將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權，均予廢除刑罰，完全回歸民事解決。</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未經新式樣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物品，致侵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說明二、三、四後段及五。</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及本章刪除，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未經新型專利權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意圖販賣而自國外進口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說明二、三、四後段及五。</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明知為未經新式樣專利權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意圖販賣而自國外進口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說明二、三、四後段及五。</p>
		<p>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刪</p>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除，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除第一百三十條外，須告訴乃論。</p> <p>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主張專利權受侵害之比對分析報告。</p> <p>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有實施搜索、扣押必要者，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譽及財產權，依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已將侵害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之刑事罰刪除，回歸民事途徑救濟。有關本條刑事程序之告訴乃論及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實施搜索、扣押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配合第五章罰則章之刪除，本章章次變更。
		<p>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p> <p>法院或檢察官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有關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及法院囑託部分，原規定於罰則章中，配合本次修正已將侵害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之刑事罰刪除，致專利刑罰均已除罪，已無行政院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及檢察官囑託刑事鑑定之問題。惟因侵害專利者仍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本條規定就民事爭訟仍有適用之必要，為體例之一貫，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p>

<p><u>第一百三十條</u>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u>第一百三十條</u>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及圖式，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經濟部定之。</p>	<p>及第三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增列「圖說」二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將「經濟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u>主管機關</u>為獎勵發明、創作，<u>得</u>訂定獎助辦法。</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u>主管機關</u>為獎勵發明、創作，<u>得</u>訂定獎助辦法。</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經濟部為獎勵發明、創作，應訂定獎助辦法。</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經濟部」修正為「主管機關」。至於是否應訂定獎助辦法辦理獎助發明，須衡酌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及政府財政作考量，而作彈性調整。現行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較為僵硬，宜使主關機關於施政上較有裁量之餘地，爰將「應訂定獎助辦法」修正為「得訂定獎助辦法」，以利各項施政。</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u>第五十二條</u>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u>第五十二條</u>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u>第五十一條</u>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爰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刪除) <u>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按現行條文所規定之九十年十月四日為立法院之三讀日，其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為明確規定，將現行「九十年十月四日」之規定修正為「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u>適用</u>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u>適用</u>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u>適用</u>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u>適用</u>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刪除)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u>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專利案，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u> 。 <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之計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p>	<p>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發明專利權之期限於本法八十三年修正時，將十五年改二十年；另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式樣專利權期限於本法八十六年修正時，將十年修改為十二年；本次修正配合新型採形式審查制，將新型專利權期限由十二年改為十年，三種專利權期限於新、舊法之適用，應有明確之規定，爰合併於本條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 三、第一項為發明專利權期限之過渡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p>

<p>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u>適用</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u>適用</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依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p>	<p>四條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p> <p>四、第二項新增。本項為新型專利權期限之過渡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為十二年。至於未審定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已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採形式審查，故其專利權期限依新法為十年。</p> <p>五、第三項為新式樣專利權期限之過渡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本條為本法修正施行後，有關法律適用之過渡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即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至於已審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已廢除異議程序，爰明確規定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p>

<p>行前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p>	<p>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p>		<p>三、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有關異議之規定，明確規定其法律應適用之規定。</p> <p>四、按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原可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異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對於修正施行前該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在本次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經濟部</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經濟部」修正為「<u>主管機關</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u>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u>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因本次修正有關專利要件及專利說明書記載、補充、修正、更正、圖式揭露，已配合實務需要修正；另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均屬專利制度之重大變革，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更有必要使各界有充分時間適應及瞭解修正後之制度運作，爰明定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有關本項規定係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修正，我國業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會員，本項修正條文已由行政院明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且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現行規定均已配合修正，已無另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再修正案。

一、按修正條文內容均屬專利制度之重大變革，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更有必要使各界有充分時間適應及瞭解修正後之制度運作。因此，修正明定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

二、惟為銜接專利代理人制度，有關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代理人資格及管理規則之規定，例外明定自公布日施行，以應實務所需。